

存 證 信 函 用 紙

臺南水交社

存證號碼 000107

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

姓名: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向雯涵 [印]

寄件人

詳細地址: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6號

姓名:楊靜利

詳細地址: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8號3樓之2

二、收件人

副 本

三、收件人

姓名:

詳細地址:

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,請另紙聯記)



(副) 正
本

存證信函第 號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	
-	覆	楊	靜	利	女	士	1	1	0	年	7	月	2	0	日	台	南	水	交	社	郵	局
二	存	證	號	碼	0	0	0	9	4	信	函											
三	一	、	1	1	0	年	7	月	1	0	日	所	召	開	誠	美	樸	真	社	區	第	三
四	屆	區	分	所	有	權	人	會	議	(採	書	面	召	開)	、	會	議	議	程	
五	中	並	無	臨	時	動	議	、	合	先	敘	明	。									
六	二	、	台	端	所	提	案	由	、	內	容	易	誤	導	住	戶	、	且	銘	正		
七	物	業	與	保	全	管	理	公	司	合	約	至	1	1	0	年	1	0	月	3	1	日
八	1	9	時	屆	滿	、	並	於	合	約	中	第	三	條	載	明	: 合	約	到	期		
九	日	「	前	一	個	月	」	以	書	面	通	知	不	續	約	、	亦	即	1	1	0	
十	年	9	月	3	0	日	前	通	知	銘	正	物	業	與	保	全	管	理	公	司	是	

本存證信函共 頁, 正本 份, 存證費 元,
 副本 份, 存證費 元,
 附件 張, 存證費 元,
 加具正本 份, 存證費 元,
 加具副本 份, 存證費 元, 合計 元。

黏 貼

經 郵局正
 年 月 日證明副本內容完全相同

郵戳

經辦員
 主管 [印]

備
 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, 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
 副本, 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增刪 字 [印] 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
 (寄件人印章, 但塗改增刪)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, 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, 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, 每格限
 書一字, 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郵 票 或
 郵 資 券

處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

郵 局 存 證 信 函 用 紙

正
本

郵 局 存證信函第 號	(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 姓名： 印 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： 姓名： 二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 副 本 三、收件人 姓名： 詳細地址： 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否續約即可，第三屆管理委員將於110年9月																			
二	1日上任，何來無法由第三屆管理委員會處理																			
三	之說？																			
四	三、第三屆管理委員會委員已於110年7月10																			
五	日經住戶投票選舉產生，第二屆管理委員會委																			
六	員正準備相關資料交接，值此時刻，不宜做出																			
七	對社區公共事務具後續影響之重大決策，故對																			
八	社區各協力廠商之續約與否，宜由第三屆管理																			
九	委員會委員討論決議較為允當。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<u>2</u> 頁，正本 <u>1</u> 份，存證費 <u>80</u> 元， 副本 <u>1</u> 份，存證費 <u>0</u> 元， 附件 <u>1</u> 份，存證費 <u>0</u> 元， 加具正本 <u>1</u> 份，存證費 <u>0</u> 元， 加具副本 <u>1</u> 份，存證費 <u>0</u> 元，合計 <u>80</u> 元。 經辦員 <u>鄭庭芳</u> 印 郵局正 經 <u>110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3</u> 日證明 副本內容完全相同 郵局 <u>水交社</u> 郵局 <u>(台南2支局)</u> 郵戳 <u>110.7.23-17</u>	黏 貼 郵 票 或 郵 資 券 處
備 註 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字 印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

